

附件五

填寫範例

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
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

【必填】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理/主管 機關代碼	3 9 5 0 0 0 0 0 0 A										此處填寫本市統合交換 中心主管機關代碼 (395000000A)。
公文電子交換管理機 關或新申請交換用戶 之主管機關印信											本系統複審 單位同意申 請後，於此 處蓋用本府 關防。
申請機關代碼	X	C	1	2	3	4	5	6	7	8	此處填寫申請用戶代碼。
申請機關名稱	台南市 0000000 公會										此處填寫申請用戶名稱。
聯絡人姓名	李 00					聯絡人電話		06-12345678			
聯絡人 E-mail	***** @ *****.org.tw										
地 址 (含郵遞區號 3+3碼)	□□□□□□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
憑證資料	憑證卡類別	☐ GCA ☒ XCA			憑證卡號	XC*****					
	憑證卡用途	☒ 收發合一 ☐ 發文憑證 ☐ 收文憑證									
連線交換主機之 IP	外部 IP：123 .123. 123.123										此處填寫申請用戶作業用電腦主機 使用之對外網路固定 IP 位址。

※說明：

1. 以上欄位皆須填寫，郵遞區號可參考中華郵政之郵遞區號查詢網頁：
<https://www.post.gov.tw/>2. 連線之交換用戶印信。 1. 請申請用戶填寫虛線範圍內相關資訊並請於下頁加蓋申請
用戶印信。

3. 組織及團體 (XCA) 之新交換用戶，機關代碼請填寫 XC

4. 依據公文交換系統內 IP 為 IP 管控 (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)。

+統編8碼共10碼。

位址(以國
籍查。固定
文檔服務中

申請機關印信	
--------	--

以下由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客服人員填寫

使用之系統別(單選)	☒ WebjAgent		
所屬之連線中心代碼			
公文廠商名稱			
處理情形說明：			
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審核		處理日期	
文檔服務中心審核		中心處理人員	

※ 填寫完成後請傳真或 E-mail 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：

 客服傳真：(02)2513-6075、客服信箱：support@archives.gov.tw

客服專線：070-1016-0017